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1〕69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认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企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活力，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规范〔2021〕2号），现就开展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认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符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规范〔2021〕2号）

中申报对象基本条件、指标要求。

二、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时间：2021年8月23日正式开展线上申报，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9月24日。

（二）申报途径：申报单位需用法人一证通登录“临港新片区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服务系统”进行线上申报，网址为：<https://p.lgxc.gov.cn>

（三）评审方式：申报事项经园区预审、科创中心初审、高科处复审等评审环节，需要专家评审的事项由我委邀请有关专家线上评审。

（四）公开公示：我委根据申报评审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正式下达拟支持事项计划，并在一定范围予以公示。

三、申报材料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认定申请报告；

（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认定申请表；

（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评价材料；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五）上一年度企业（新设立企业当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监督管理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上海市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通过唯

一的“临港新片区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服务系统”自主申报项目。

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企业、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委举报。

申报企业、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不诚信行为的，将按照程序及时上报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征信系统，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享受临港新片区各项优惠政策。

五、联系方式

项目业务咨询： 68283725、6828103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17373034811、19941574016

附件: 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申报材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 企业在临港新片区前沿产业领域具有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 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三、其他材料

7. 相关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
8.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体现研发投入情况）。（必填）

附件 2

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认定

申请表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项目申请报告是项目单位申报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的重要依据，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填写时各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 2、填写申请报告要求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叙述文字简练、简明扼要，数据应真实、准确，可靠。
- 3、申请报告项目单位根据有关要求或项目的具体需要，可加页填写或另提出项目补充说明文件。
- 4、申请单位在“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管理与服务系统”填报申请后，接到现场专家评审通知时，须提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申请报告和相关附件）报送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一式3份，评审现场需带10份。项目申请人必须确保线上填报材料和书面材料的一致性。书面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于左侧装订成册。书面申报材料须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1. 国有 2. 外(合)资 3. 民营 4. 其他				
从业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专职)	人	其中大学本科以上人数	本科：人
					硕士：人
					博士及以上：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高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2020 年度 年度经济 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 2019 年增长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比 2019 年增长	%
			是否三年 连续盈利	是□	否□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最近 3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 2020 年企业 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是否获得市级以 上企业技术中心、 工程技术中心等 资格	☐ 是 ☐ 否	☐ 市级 ☐ 国家 级	有关认定 部门及事 项	选择“是”是时, 要求 必填	
是否获得过临港 新片区支持事项	☐ 是 ☐ 否		已获支持 事项	是 必填	

注：以上指标按 2020 年底数据填写

附件 3

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数值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	1.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2.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	%	
	人才激励	3. 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4. 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创新合作	5. 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6.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7.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8. 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人	
	创新条件建设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0.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个	
	技术积累储备	11.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其中有效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项	
		13. 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个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4.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15.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项	
		16.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技术创新效益	17.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18.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19.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其它		20. 近两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数	项	
		21. 近两年承担国家、市级专项数	项	
		22. 年末现金净流量与可供分配利润的差额	万元	

注：以上指标按 2020 年底数据填写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及信用承诺：

1、本单位申报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的项目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项目未获得过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3、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单位保证配备项目实施需要的人员、自筹经费等保障条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5、本单位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的申报和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信用管理要求已全面了解，知悉申报应满足的条件、遵守的规范和承担的责任义务，并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申报。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严格履行相关义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接受追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并同意相关部门将失信信息向市信用平台提供；

6、自立项之日起 5 年以内不改变在新片区的纳税义务，且无正当理由实际经营地不得迁离新片区；

7、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或违反以上承诺，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限期内退回已拨付资金，且自本项目周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再参与专项资金的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保证项目工作基础、经费预算及项目计划所需人力、物力等。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所在园区（或镇经发办）意见（非必填）

☐ 同意推荐 ☐ 暂缓推荐 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